

文：馮程程

資料整理：張翠瑜

研究女性參與戲劇創作的情況，實際上是對於社會性別主流化的一種回應。社會性別主流化的目標是改變不平等的社會和體制結構，使之對男女雙方都平等和公正。持續的性別分析有助了解不同結構裡性別差異的形式，在劇場這一個社會場域亦不例外。

利用性別統計來了解女性在戲劇專業裡的參與面，是分析性別差異形式的其中一個做法。至於是否需要提倡更大的女性參與度，則由未來更全面的研究結果告訴我們的。無論如何，在推動戲劇專業化的過程中，到底有多少有利／有礙於兩性共同參與和發展的條件，是研究者最終關心的問題。參與戲劇創作的男女比例若何？女性進入戲劇創作這個職場的門檻是否被性別因素左右？女性在戲劇創作的層級中流動是否因性別角色而受到限制？有沒有所謂隱藏的界限（glass ceiling）存在？最終探討的核心是，劇場是否重構女性從屬地位，鞏固傳統性別角色的地方？

要回答以上問題，固然需要大量數據。即使過去二十年，本地劇場的专业化過程令戲劇創作逐步被納入主流職場分類，香港政府人口普查中，對於藝術工作以至戲劇創作的職位分類的適時度仍然有待完善，全面性「藝術家普查」（Artists Census）亦一直只聞樓梯響。在這種情況下，整理專業戲劇藝術工作者的工作情況及人口數據其實愈變急切。能夠反映女性參與戲劇創作的數據乏善可陳。

外國例子

二零零九年，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經濟系進行了一項調查，研究劇

場是否存在性別偏見。研究分為三部份：從美國劇作家工會及網上劇本資料庫翻查兩萬名以英語發表劇作的編劇，統計出男性人數比女性多出一倍。其次，研究者把兩份相同的劇本分別寄給美國不同劇團的藝術總監，有一半劇團會收到一份以男編劇名字標示的劇本，同一份但以女編劇名字標示的劇本則會寄到另一半的劇團。劇團為劇本在藝術水平、預測票房效益及觀眾反應這三方面評分，結果「女編劇作品」得分徹底落後於「男編劇作品」。有趣的是，給予女編劇作品最低分數的，幾乎全部都是女性藝術總監。接下來，研究者翻查過去十年在百老匯上演過的三百多個劇目，由女性創作的戲劇及音樂劇的票房收入比男性的作品整體多出接近兩成。研究者指出，女性需要以更高的表現來取得與男性相若的地位。

這項調查被經濟學界高度讚譽，在紐約發表調查報告時亦曾引起戲劇界廣泛的討論。其後，澳洲一位戲劇工作者受到啟發，在當地進行了一類似但較小型的調查：統計澳洲專業劇團劇季作品的導演與編劇的性別比例。單以十一個劇團為基礎，共八十六個演出中，七成出自男性手筆，七成由男性導演。又以昆士蘭劇團（Queensland Theatre Company）為例，二零零九年男女編劇比例即使相若（五比四），導演比例卻是八比一。

類似的量質研究，旨在更準確地描繪女性參與戲劇創作的狀況，在此基礎上探討性別經驗與藝術的關係，長遠以締造更公平、更開放的創作環境為目標。

本地數據

在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定期就女性社會地位進行研究，發放「香港女性統計數字」，當中又會以個別行業／職位作為衡量兩